

身份優先順序條件		優先順序						備考	
依生活狀況 區分	依生活狀況 區分	1	2	3	4	5	6	等者同以為 官階，者 以低階，者 同以低階先 年優先。	
		地方政府 列為貧戶 照顧者	生活清苦 需協助者	生活尚可 維持者	生活小康 者				
		五口以上	四口	三口	二口	一口			
		依眷口區分	依眷口區分	依眷口區分	依眷口區分	依眷口區分	依眷口區分		
		已領一次 退休金及 退無給 人員	就養人員	領贍養 金人員	領生補 費人 退休人員	就業工 級 人員	就業員 級 人員		
		依身分區分	依身分區分	依身分區分	依身分區分	依身分區分	依身分區分		
依階級區分	依階級區分	依階級區分	依階級區分	依階級區分	依階級區分	依階級區分			
		士兵	士官	尉官	校官	將官			

附表